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43 号”文同意注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结束，品种一发行规模 13 亿元，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19%；品种二发行规模 12 亿元，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4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